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）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，所持股份463,873,3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8929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所持股份462,633,464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54.746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2名，所持股份1,239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67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19名，所持股份39,970,2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729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述职报告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52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49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52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49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52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49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753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2%；反对股数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；弃权股数22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850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7005%；反对股数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2427%；弃权股数22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73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70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52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49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52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49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15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6%；反对股数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12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8557%；反对股数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928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08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；反对股数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股数27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05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8380%；反对股数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928%；弃权股数27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69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增补吴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748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1%；反对股数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；弃权股数27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845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6882%；反对股数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2427%；弃权股数27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69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3,815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6%；反对股数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912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8557%；反对股数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928%；弃权股数20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文婷律师、成赟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、监、高签字确认的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